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5执2029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冀01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告人安建峰(已死亡)所有的位于定州市二中家属院4号楼3单元4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贾燕森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书记员 周宇昊

